

证券代码：835926 证券简称：缴费通 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清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拟提请2020年8月12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为控股股东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（被担保人，以下简称“新和技术”）因日常经营需要，拟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：壹年，公司为这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，担保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；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申请人民币 13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为：壹年，公司为这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，担保期限至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（本议案的实施最终以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协议为准）

被担保人：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，被担保人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创业大厦，法定代表人：夏宏乐，注册资本：13,135,300.00 元人民币，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件开发；信息技术服务；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；民用无人机系统的开发、销售和技术服务；防盗报警及闭路监控工程设计、安装；装饰工程；技术、咨询服务；光电通信设备研发、生产；国内贸易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资金结构合理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。被担保人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持，这项对外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；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，财务状况良好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，因此，本次担保风险可控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董事李清、李冬斌、夏宏乐为关联董事，需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扩大公司业务规模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拟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整，贷款期限壹年，贷款利率执行基准上浮 30%，贷款用途为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新和技术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清及其妻子为该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为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（本议案的实施最终以与贷款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、担保协议为准）

公司本次拟申请流动资金贷款，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基础上，为扩充业务、提升盈利水平而做出的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该笔贷款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因董事李清、李冬斌、夏宏乐为关联董事，续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